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道路行驶除外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58821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承担由主险条款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在保险单约定的工程施工场地或地址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在道路行驶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失（此处的道路指公共道路，即对社会机动车开放通行的道路，包括国家公路、省道、县道、市政道路及临时通行的施工便道）；

（二）非施工作业状态下的事故造成的损失。